

债券代码：138638.SH

债券简称：22 延长 Y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采取监管措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布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和储架公司债的议案》，同意注册发行本次债券。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延长石油集团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的批复》（陕国资财管发【2022】40 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储架公司债（含可续期公司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储架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45 号”文，本次债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成功发行 35 亿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00 亿元，品种二未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全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延长 Y1（138638.SH）。

3、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5.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0%。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2 延长 Y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46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2016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针对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煤化）存在甲醇业务情形，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自用外，全部继续按照延长集团内部定价在内部单位消化，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由于榆煤化二期项目未建，其自2018年起除自用、延长集团内部单位消化外，每年将剩余的部分甲醇对外销售。2018年3月，延长集团承接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榆林煤基芳烃及配套煤矿项目”，其中包括陕西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越煤化）100%股权，凯越煤化主要从事甲醇、硫磺的生产及销售，甲醇主要用于外销。2020年12月，你公司对2016年出具的承诺内容进行了变更，补充出具了新承诺。

你公司下属榆煤化、凯越煤化2018年-2020年存在将甲醇对外销售情形，违反了延长集团2016年作出的避免甲醇销售同业竞争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学习贯彻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已在集团层面成立了资本市场工作专班，全面梳理集团资本市场工作，举一反三，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在集团公司层面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力度，切实提高工作层面专业化水平和执行力度，并制定可行的措施，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和承诺义务。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蒲旭峰

联系电话：021-3867771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